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瑞华审字[2017]33030031 号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1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3
2、 合并利润表	5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6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7
5、 资产负债表	9
6、 利润表	11
7、 现金流量表	12
8、 股东权益变动表	13
9、 财务报表附注	15
10、 财务报表附注补充资料	84

审 计 报 告

瑞华审字【2017】33030031 号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正新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华正新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晓华
印

中国注册会计师：

韩之印
印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309,822,506.50	99,836,512.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73,589,021.89	33,704,059.83
应收账款	六、3	458,659,923.72	330,718,877.25
预付款项	六、4	9,731,156.46	5,825,810.1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5	10,267,051.58	2,755,067.68
存货	六、6	149,101,534.78	97,977,631.2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7	1,703,602.89	1,096,450.77
流动资产合计		1,012,874,797.82	571,914,409.0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六、8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六、9	13,063,362.39	13,473,152.87
固定资产	六、10	220,252,428.34	191,182,947.74
在建工程	六、11	10,976,669.98	28,841,698.1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12	91,446,609.75	73,040,195.9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3	5,307,001.69	3,390,167.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4	29,893,235.44	14,580,791.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0,939,307.59	324,508,953.67
资产总计		1,383,814,105.41	896,423,362.69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16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5	224,000,000.00	156,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六、16	110,751.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17	199,300,000.00	79,900,000.00
应付账款	六、18	238,142,710.12	188,830,538.69
预收款项	六、19	8,843,894.58	13,662,211.93
应付职工薪酬	六、20	33,596,906.64	20,316,426.27
应交税费	六、21	8,601,981.96	2,559,164.95
应付利息	六、22	399,318.10	302,920.0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六、23	14,297,812.24	10,064,655.1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4	33,636,360.86	2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六、25	338,353.89	
流动负债合计		761,268,089.39	472,335,916.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26	23,000,000.00	19,7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六、27	28,922,022.36	26,701,065.7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28	27,528,541.28	28,396,609.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450,563.64	74,797,674.79
负债合计		840,718,653.03	547,133,591.78
股东权益:			
股本	六、29	129,350,000.00	97,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六、30	188,702,407.89	87,791,257.89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31	25,159,916.01	19,291,735.7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32	199,883,128.48	145,206,777.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43,095,452.38	349,289,770.91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543,095,452.38	349,289,770.9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83,814,105.41	896,423,362.69

载于第15页至第8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总收入		1,249,503,046.99	888,964,034.24
其中：营业收入	六、33	1,249,503,046.99	888,964,034.24
二、营业总成本		1,166,880,994.89	857,708,629.74
其中：营业成本	六、33	974,874,389.86	727,724,434.96
税金及附加	六、34	6,428,593.06	4,195,171.86
销售费用	六、35	66,682,225.32	46,097,648.97
管理费用	六、36	98,906,265.49	64,123,580.65
财务费用	六、37	9,122,874.82	6,070,401.22
资产减值损失	六、38	10,866,646.34	9,497,392.0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9	-110,751.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2,511,301.10	31,255,404.50
加：营业外收入	六、40	12,443,359.57	15,498,388.2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5,048.54
减：营业外支出	六、41	820,425.44	1,433,781.8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22,432.97	255,938.2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4,134,235.23	45,320,010.90
减：所得税费用	六、42	9,339,703.76	4,485,200.7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794,531.47	40,834,810.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794,531.47	40,834,810.12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4,794,531.47	40,834,810.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4,794,531.47	40,834,810.1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十五、2	0.87	0.4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十五、2	0.87	0.42

载于第15页至第8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4,271,390.21	468,791,960.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428,754.96	29,162,108.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3	46,474,011.75	72,503,996.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5,174,156.92	570,458,066.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5,643,464.20	360,279,791.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9,697,077.01	82,042,690.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064,943.66	17,298,015.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3	165,154,488.21	79,267,706.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9,559,973.08	538,888,203.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4,183.84	31,569,862.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08,083.55	348,872.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8,083.55	348,872.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007,815.84	36,131,287.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007,815.84	36,131,287.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899,732.29	-35,782,414.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9,339,5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7,000,000.00	235,338,678.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3	32,392,100.00	3,30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8,731,600.00	238,640,678.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6,700,000.00	190,423,447.8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790,223.83	23,898,152.0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3	19,852,697.27	14,703,08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3,342,921.10	229,024,687.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388,678.90	9,615,990.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632,863.91	3,055,469.6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735,994.36	8,458,907.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886,512.14	53,427,604.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6,622,506.50	61,886,512.14

载于第15页至第8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数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7,000,000.00		87,791,257.89				19,291,735.74		145,206,777.28			349,289,770.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97,000,000.00		87,791,257.89				19,291,735.74		145,206,777.28			349,289,770.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350,000.00		100,911,150.00				5,868,180.27		54,676,351.20			193,805,681.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84,794,531.47			84,794,531.4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2,350,000.00		100,911,150.00									133,261,15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2,350,000.00		100,911,150.00									133,261,15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868,180.27		-30,118,180.27			-24,25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5,868,180.27		-5,868,180.2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24,250,000.00			-24,250,000.00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9,350,000.00		188,702,407.89				25,159,916.01		199,883,128.48			543,095,452.38

载于第15页至第8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向前

王向前

王向前

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0,286,806.65	73,991,408.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0,964,691.09	25,124,377.25
应收账款	十四、1	383,985,648.54	286,286,034.36
预付款项		5,782,455.45	3,830,616.6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四、2	56,343,544.24	30,729,879.78
存货		98,408,875.75	60,153,849.0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500.00	1,380,166.80
流动资产合计		875,788,521.72	481,496,332.6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3	123,261,671.36	98,261,671.36
投资性房地产		29,066,370.23	29,976,396.25
固定资产		127,798,418.65	122,596,038.90
在建工程		1,509,804.29	27,559,324.4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5,794,912.60	61,665,917.4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01,060.62	3,442,127.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318,773.98	14,142,180.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6,651,011.73	357,643,656.18
资产总计		1,242,439,533.45	839,139,988.85

资产负债表 (续)

2016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4,000,000.00	71,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99,300,000.00	79,900,000.00
应付账款		281,314,864.89	251,302,500.74
预收款项		6,769,911.72	15,008,943.39
应付职工薪酬		20,286,437.11	12,558,995.63
应交税费		3,691,555.10	2,352,653.31
应付利息		226,451.44	170,301.7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382,020.47	6,329,057.6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636,360.86	2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38,353.89	
流动负债合计		692,945,955.48	439,322,452.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7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28,922,022.36	26,701,065.7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4,886,941.30	25,424,809.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808,963.66	71,825,874.77
负债合计		746,754,919.14	511,148,327.20
股东权益:			
股本		129,350,000.00	97,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187,485,454.31	86,574,304.31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159,916.01	19,291,735.7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3,689,243.99	125,125,621.60
股东权益合计		495,684,614.31	327,991,661.6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42,439,533.45	839,139,988.85

载于第15页至第8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十四、4	996,762,671.65	736,821,603.54
减：营业成本	十四、4	796,347,550.32	616,214,697.30
税金及附加		4,201,141.87	3,220,959.85
销售费用		43,862,301.31	31,381,800.15
管理费用		75,414,148.65	50,753,273.50
财务费用		4,613,264.47	-245,233.60
资产减值损失		10,822,209.66	9,462,040.8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1,502,055.37	26,034,065.51
加：营业外收入		5,442,346.51	9,263,381.1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1,414.53
减：营业外支出		495,455.79	798,567.1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3,134.17	50,334.6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448,946.09	34,498,879.51
减：所得税费用		7,767,143.43	3,372,857.3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681,802.66	31,126,022.1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8,681,802.66	31,126,022.14

载于第15页至第8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7,504,986.23	357,179,342.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427,130.82	19,790,835.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150,226.46	71,664,578.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5,082,343.51	448,634,756.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8,634,880.93	288,072,336.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142,244.88	40,744,992.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471,318.54	8,003,953.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194,766.25	70,714,238.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8,443,210.60	407,535,520.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0,867.09	41,099,235.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593,893.14	962,814.2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4,027.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237,920.92	962,814.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675,291.77	33,077,573.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675,291.77	33,077,573.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37,370.85	-32,114,758.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9,339,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4,000,000.00	106,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392,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5,731,600.00	106,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1,700,000.00	70,733,467.8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672,605.78	19,791,059.1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52,697.27	14,703,08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125,303.05	105,227,614.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606,296.95	1,272,385.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37,338.81	2,380,796.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2,145,397.82	12,637,658.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041,408.83	23,403,750.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8,186,806.65	36,041,408.83

载于第15页至第8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7,000,000.00		86,574,304.31				19,291,735.74		125,125,621.60	327,991,661.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97,000,000.00		86,574,304.31				19,291,735.74		125,125,621.60	327,991,661.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350,000.00		100,911,150.00				5,868,180.27		28,563,622.39	167,692,952.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58,681,802.66	58,681,802.6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2,350,000.00		100,911,150.00							133,261,15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2,350,000.00		100,911,150.00							133,261,15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5,868,180.27		-30,118,180.27	-24,250,00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868,180.27		-5,868,180.27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24,250,000.00	-24,250,000.00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9,350,000.00		187,485,454.31				25,159,916.01		153,689,243.99	495,684,614.31

公司于第15页至第8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16年度

编制单位: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7,000,000.00		86,574,304.31				16,179,133.53		111,662,201.67	311,415,639.5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3,901,000.35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97,000,000.00		86,574,304.31				16,179,133.53		111,662,201.67	311,415,639.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112,602.21		13,463,419.93	16,576,022.1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1,126,022.14	31,126,022.14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3,112,602.21		-17,662,602.21	-14,550,00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112,602.21		-3,112,602.21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14,550,000.00	-14,550,000.00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7,000,000.00		86,574,304.31				19,291,735.74		125,125,621.60	327,991,661.55

载于第15页至第8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王利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高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高平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

(1) 设立情况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系浙江华正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由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华立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华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5,000万元,其中: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出资4,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浙江华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出资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上述出资业经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了浙天验(2003)123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2003年3月6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注册号为330000100946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于2015年12月21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五证合一”登记,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4771866XW的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余杭镇华一路2号,法定代表人为刘涛。

(2) 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根据2004年12月16日《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增资后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业经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了浙天验(2004)578号《验资报告》。

根据2004年12月29日浙江华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与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华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浙江华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8.3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500万元)转让给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于2005年1月14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了上述股权变更。

根据2006年7月1日和7月3日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与周建明等45位自然人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2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380万元)转让给周建明等45位自然人,公司已于2006年10月18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了上述股权变更。

根据2006年12月31日和2007年1月1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68.6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4,120万元)转让给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建国等38名自然人将其持有公司12.8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770万元)转让给刘涛等8名自然人,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4,620万元,对应股权比例为77.00%,其余23.00%的股权由刘涛等8位自然人持有,公司已于2007年3月19日在浙

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了上述股权变更。

根据2008年6月5日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77.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4,620万元）转让给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已于2008年7月2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了上述股权变更。

根据2008年8月18日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与杨茹萍等7位自然人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7.68%的股权（对应出资额460.776万元）转让给杨茹萍等7位自然人，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出资4,159.224万元，对应股权比例为69.32%，其余30.68%的股权由刘涛等11位自然人持有，公司已于2008年10月13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了上述股权变更。

根据2009年5月25日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与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69.3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4,159.224万元）转让给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于2009年6月16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了上述股权变更。

根据2010年7月19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111.811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郭江程等21位自然人共同认缴，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111.8112万元，此次增资后，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5,503.4916万元，对应股权比例为67.85%，其余32.15%的股权由刘涛等32位自然人持有。上述出资业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分所审验，并出具浩华浙验字（2010）第2号《验资报告》。

2010年8月27日，公司自然人股东之间以及自然人股东与新增股东杭州恒正投资有限公司和彭建飞等9位自然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进行股权转让，此次股权转让后，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67.85%的股权，杭州恒正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6.11%的股权，其余26.04%的股权由30位自然人股东持有，公司已于2010年8月31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了上述股权变更。

根据公司2010年9月29日的《发起人协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公司采用整体变更方式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8,200万元，股份总数8,2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此次整体变更设立业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浩华验字（2010）第91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已于2010年10月29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根据2010年11月16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浙江畅霖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9,700万元，其中：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7.35%的股权，浙江畅霖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5.46%的股权，杭州恒正投资有限公司持有5.16%的股权，其余22.03%的股权由30位自然人股东持有。上述增资业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分所审验，并出具浩华浙验字（2010）第5

号《验资报告》。

2012年11月11日，浙江畅霖投资有限公司与钱海平、杭州畅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所持公司的1,300万股股份和200万股股份以原始出资成本每股4元的价格转让给钱海平和杭州畅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2年11月12日和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议案。2012年11月29日，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7.35%的股权，钱海平持有13.40%的股权，杭州畅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2.06%的股权，杭州恒正投资有限公司持有5.16%的股权，其余22.03%的股权由30位自然人股东持有。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858号文《关于核准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公司于2016年12月2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3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37元，公开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935.00万元，股份总数为12,93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瑞华验字[2016]33030021号《验资报告》。

公司股票代码为603186，于2017年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交易。

2、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公司属计算机、通信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经营范围为：复合材料、电子绝缘材料、覆铜板材料的生产、销售、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服 务，经营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以上经营项目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3、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系覆铜板、绝缘材料、热塑性蜂窝板及其相关制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4、公司母公司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母公司为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汪力成。

5、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下设销售部、采购部、品质管理部、行政管理部和研发中心等部门，本公司拥有杭州联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杭州爵豪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华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华正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和杭州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5 家全资子公司。

6、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 2016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5 户, 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公司 2016 年度合并范围与上年度相比未发生变化。

7、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公司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批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 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 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覆铜板、绝缘材料、热塑性蜂窝板及其相关制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 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对收入确认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详见本附注四、21“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 详见本附注四、25“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 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 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

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1“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

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1“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8“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1、（2）④）和“因处置

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8、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

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

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

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9、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占期末应收款项余额 10%(包括 10%)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无风险组合	应收补贴款等款项没有信用风险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30.00	30.00
3 年以上	80.00	80.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0、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1、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8“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

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

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2、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

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10.00-35.00	5.00	2.71-9.50
机器设备	直线法	8.00-15.00	5.00	6.33-11.88
电子设备	直线法	5.00	5.00	19.00
运输工具	直线法	5.00	5.00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长期资产减值”。

15、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长期资产减值”。

1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8、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9、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0、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

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21、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收入：公司已交货，或已发货且客户已签收确认；已开具结算凭据；已经收款或取得索取货款凭据；相关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

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4、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5、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

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6）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7）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	--------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5%、6%、13%、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本年度退税率为5%、13%、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详见下表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杭州联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杭州爵豪科技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杭州华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华正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的16.5%计缴
杭州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本公司从事房屋租赁业务的收入，原先按 5% 税率计缴营业税。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等相关规定，本公司从事房屋租赁业务的收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改为征收增值税，税率为 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子公司杭州联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生公司”）是经杭州市民政局审核确认的民政福利企业，持有杭州市民政局颁发的《社会福利企业证书》（福企证字第33000107115 号）。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07年6月15日联合发布的财税[2007]92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和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6年5月5日联合发布的财税[2016]52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联生公司增值税按实际安置残疾人员的人数限额退税。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联生公司企业所得税采取福利人员工资成本加计扣除。

(2) 本公司于2009年10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当年起即可按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本公司于2012年12月31日和2015年11月23日，分别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资格有效期3年。据此，本公司2016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计缴。

(3) 子公司杭州华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29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资格有效期3年，据此，2016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15%计缴。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2016年1月1日，年末指2016年12月31日，本年指2016年度，上年指2015年度。

1、货币资金

（1）明细情况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6,304.60	6,672.98
银行存款	236,616,201.90	74,379,839.16
其他货币资金	73,200,000.00	25,450,000.00
合 计	309,822,506.50	99,836,512.14

（2）其他说明

①银行存款年末余额中包括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而质押的定期存款 20,000,000.00 元人民币；其他货币资金年末余额中包含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而质押的保证金 72,100,000.00 元人民币、用于与金融机构进行远期结汇交易而质押的保证金 1,100,000.00 元人民币；合计人民币 93,200,000.00 元的货币资金受限。

②银行存款年初余额中包括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而质押的定期存款 12,500,000.00 元人民币；其他货币资金年初余额中包含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而质押的保证金 25,450,000.00 元人民币；合计人民币 37,950,000.00 元的货币资金受限。

2、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65,014,232.42	30,115,528.42
商业承兑汇票	8,574,789.47	3,588,531.41
合 计	73,589,021.89	33,704,059.83

（2）年末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3）年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87,081,151.75	
合 计	287,081,151.75	

（4）年末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81,818,977.80	99.50	24,525,348.58	5.09	457,293,629.2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431,642.99	0.50	1,065,348.49	43.81	1,366,294.50
合 计	484,250,620.79	100.00	25,590,697.07	5.28	458,659,923.72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48,472,696.84	99.71	17,753,819.59	5.09	330,718,877.2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030,402.75	0.29	1,030,402.75	100.00	
合 计	349,503,099.59	100.00	18,784,222.34	5.37	330,718,877.25

①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77,807,770.75	23,890,388.54	5.00
1 至 2 年	3,665,877.29	366,587.73	10.00
2 至 3 年	15,783.00	4,734.90	30.00
3 年以上	329,546.76	263,637.41	80.00
合 计	481,818,977.80	24,525,348.58	5.09

(续)

账 龄	年初余额
-----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46,666,081.60	17,333,304.09	5.00
1 至 2 年	940,005.38	94,000.54	10.00
2 至 3 年	733,545.86	220,063.76	30.00
3 年以上	133,064.00	106,451.20	80.00
合 计	348,472,696.84	17,753,819.59	5.09

②年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理由
厦门汇耕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1,212,589.00	606,294.50	50.00	公司无偿还能力
深圳市鼎盛兴电路有限公司	1,219,053.99	459,053.99	37.66	公司无偿还能力
合 计	2,431,642.99	1,065,348.49	43.81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126,062.89 元；本年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

(3) 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319,588.16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珠海市骏桦光典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927,362.47	无法收回	否
深圳市盛创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186,273.40	无法收回	否
珠海联创中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52,570.00	无法收回	否
昆山合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32,291.02	无法收回	否
深圳市明义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17,109.21	无法收回	否
东莞市桂达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3,982.06	无法收回	否
合 计		1,319,588.16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79,444,169.00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16.41%，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3,972,208.46 元。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531,559.78	87.67	5,114,466.43	87.79
1 至 2 年	873,375.82	8.98	561,631.87	9.64
2 至 3 年	182,949.03	1.88	98,369.93	1.69
3 年以上	143,271.83	1.47	51,341.90	0.88
合 计	9,731,156.46	100.00	5,825,810.13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3,626,664.82 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37.27 %。

(3) 年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613,671.11	100.00	346,619.53	3.27	10,267,051.5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0,613,671.11	100.00	346,619.53	3.27	10,267,051.58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51,043.07	100.00	95,975.39	3.37	2,755,067.6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2,851,043.07	100.00	95,975.39	3.37	2,755,067.68

①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6,730,402.74	336,520.13	5.00
1至2年	100,994.00	10,099.40	10.00
合 计	6,831,396.74	346,619.53	5.07

(续)

账 龄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637,141.91	81,857.09	5.00
1至2年	141,183.00	14,118.30	10.00
合 计	1,778,324.91	95,975.39	5.40

②组合中，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无风险组合	3,782,274.37		0.00
合 计	3,782,274.37		0.00

(续)

组合名称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无风险组合	1,072,718.16		0.00
合 计	1,072,718.16		0.00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50,644.14 元；本年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

(3) 本年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应收出口退税	3,782,274.37	1,072,718.16
应收房租水电费	233,624.11	266,931.53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等	6,548,420.80	1,463,646.15
其他	49,351.83	47,747.23
合 计	10,613,671.11	2,851,043.07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应收补贴款	出口退税	3,782,274.37	1 年以内	35.64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保证金	3,017,273.08	1 年以内	28.43	150,863.65
浙江杭州青山湖科技城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保证金	1,428,500.00	1 年以内	13.46	71,425.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	保证金	930,223.66	1 年以内	8.76	46,511.18
杭州千麦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应收房租水电费	151,951.72	1 年以内	1.43	7,597.59
合 计		9,310,222.83		87.72	276,397.42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1,680,670.82		51,680,670.82
在产品	23,101,710.93		23,101,710.93
库存商品	52,285,069.79	2,820,765.17	49,464,304.62
委托加工物资	24,664,897.69		24,664,897.69
周转材料	189,950.72		189,950.72
合 计	151,922,299.95	2,820,765.17	149,101,534.78

(续)

项 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8,423,005.45		38,423,005.45
在产品	14,424,086.21		14,424,086.21

库存商品	46,473,148.33	2,727,064.88	43,746,083.45
委托加工物资	362,483.63		362,483.63
周转材料	1,021,972.48		1,021,972.48
合 计	100,704,696.10	2,727,064.88	97,977,631.22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2,727,064.88	2,489,939.31		2,396,239.02		2,820,765.17
合 计	2,727,064.88	2,489,939.31		2,396,239.02		2,820,765.17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本年转回或转销原因

项 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依据	本年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年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库存商品	该部分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	无	本年出售已计提跌价的库存商品

7、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交企业所得税		492,677.19
待抵扣增值税	1,703,602.89	
中介机构上市服务费		603,773.58
合 计	1,703,602.89	1,096,450.77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合 计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2) 年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年现金红利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江西长江玻璃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8.57	

纤维有限公司									
合 计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9、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5,097,544.18	15,097,544.18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15,097,544.18	15,097,544.1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1,624,391.31	1,624,391.31
2、本年增加金额	409,790.48	409,790.48
(1) 计提或摊销	409,790.48	409,790.48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2,034,181.79	2,034,181.79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3,063,362.39	13,063,362.39
2、年初账面价值	13,473,152.87	13,473,152.87

(2) 年末，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73,102,679.06	187,242,126.38	12,279,088.89	4,712,628.03	277,336,522.36
2、本年增加金额	1,324,607.97	74,677,028.38	5,445,299.73	1,553,815.90	83,000,751.98
(1) 购置		44,991,241.21	5,445,299.73	1,553,815.90	51,990,356.84
(2) 在建工程转入	1,324,607.97	29,685,787.17			31,010,395.14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3、本年减少金额		39,578,569.98	2,459,909.57	1,341,127.72	43,379,607.27
(1) 处置或报废		39,578,569.98	2,459,909.57	1,341,127.72	43,379,607.27
4、年末余额	74,427,287.03	222,340,584.78	15,264,479.05	4,925,316.21	316,957,667.07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2,227,929.58	63,864,335.79	7,232,703.49	2,455,009.31	85,779,978.17
2、本年增加金额	3,799,359.14	15,084,311.56	2,827,223.71	561,662.90	22,272,557.31
(1) 计提	3,799,359.14	15,084,311.56	2,827,223.71	561,662.90	22,272,557.31
3、本年减少金额		9,997,706.15	1,123,089.55	600,097.50	11,720,893.20
(1) 处置或报废		9,997,706.15	1,123,089.55	600,097.50	11,720,893.20
4、年末余额	16,027,288.72	68,950,941.20	8,936,837.65	2,416,574.71	96,331,642.28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373,596.45			373,596.45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373,596.45			373,596.45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58,399,998.31	153,016,047.13	6,327,641.40	2,508,741.50	220,252,428.34
2、年初账面价值	60,874,749.48	123,004,194.14	5,046,385.40	2,257,618.72	191,182,947.74

(2) 年末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3,549,045.29	643,579.65		12,905,465.64
合 计	13,549,045.29	643,579.65		12,905,465.64

(3) 年末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69,701,000.00	8,187,588.41		61,513,411.59
合 计	69,701,000.00	8,187,588.41		61,513,411.59

(4) 年末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年末无需办但未办权证的固定资产。

1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LED 用高散热及背光材料技改项目	528,115.47		528,115.47	2,839,999.25		2,839,999.25
1 万吨树脂基纤维增强型特种复合材料技改项目				21,649,408.70		21,649,408.70
研发中心项目	54,371.86		54,371.86	543,111.57		543,111.57
在安装设备	2,498,637.49		2,498,637.49	1,214,583.25		1,214,583.25
其他零星工程	1,265,225.19		1,265,225.19	2,594,595.41		2,594,595.41
第二厂房工程	4,728,925.66		4,728,925.66			
第三厂房工程	164,237.18		164,237.18			
青山湖工程	1,737,157.13		1,737,157.13			
合 计	10,976,669.98		10,976,669.98	28,841,698.18		28,841,698.1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金额	本年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本年其他减 少金额	年末余额
LED 用高散热及背光材料技改项目	7,900 万	2,839,999.25	361,620.50	2,673,504.28		528,115.47
1 万吨树脂基纤维增强型特种复合材料技改项目	10,240 万	21,649,408.70	148,960.00	15,024,881.55	6,773,487.15	
研发中心项目	5,660 万	543,111.57		406,035.00	82,704.71	54,371.86
在安装设备		1,214,583.25	12,912,504.24	11,628,450.00		2,498,637.49
其他零星工程		2,594,595.41	3,331,510.78	1,009,281.28	3,651,599.72	1,265,225.19
第二厂房工程	1,342.86 万		4,997,168.69	268,243.03		4,728,925.66
第三厂房工程	1,800 万		164,237.18			164,237.18
青山湖工程	23,000 万		1,737,157.13			1,737,157.13
合 计		28,841,698.18	23,653,158.52	31,010,395.14	10,507,791.58	10,976,669.98

(续)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 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年利息资 本化率 (%)	资金来源
LED 用高散热及背光材料技改项目	21.07	设备采购安 装				自筹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1 万吨树脂基纤维增强型特种复合材料技改项目	41.29	设备采购安装				自筹
研发中心项目	10.60	装修及设备采购阶段				自筹
在安装设备						自筹
其他零星工程						自筹
第二厂房工程	37.21	设备安装				自筹
第三厂房工程	0.91	前期工程				自筹
青山湖工程	0.76	土建	100,145.83	100,145.83	5.22	自筹+银行贷款
合 计			100,145.83	100,145.83		

(3) 年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83,108,805.72	417,984.10	83,526,789.82
2、本年增加金额	14,720,610.10	6,220,939.34	20,941,549.44
(1) 购置	14,720,610.10	6,220,939.34	20,941,549.44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97,829,415.82	6,638,923.44	104,468,339.26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10,290,831.56	195,762.36	10,486,593.92
2、本年增加金额	1,884,675.84	650,459.75	2,535,135.59
(1) 计提	1,884,675.84	650,459.75	2,535,135.59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12,175,507.40	846,222.11	13,021,729.51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 计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85,653,908.42	5,792,701.33	91,446,609.75
2、年初账面价值	72,817,974.16	222,221.74	73,040,195.90

(2) 年末，公司无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

(3) 年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6,509,745.87	4,160,081.69	18,586,376.58	2,970,167.45
递延收益	7,646,133.32	1,146,920.00	2,800,000.00	420,000.00
合 计	34,155,879.19	5,307,001.69	21,386,376.58	3,390,167.45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坏账准备	2,248,335.90	3,020,886.03
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73,596.45	373,596.45
资产减值准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000,000.00	3,000,000.00
可抵扣亏损	861,764.46	12,329,519.6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10,751.00	
合 计	6,594,447.81	18,724,002.12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2017 年		1,156,686.11	
2018 年		8,230,247.92	
2019 年		2,942,585.61	
2021 年	861,764.46		
合 计	861,764.46	12,329,519.64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17,152,141.46	438,611.00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售后租回保证金	2,000,000.00	2,000,000.00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10,741,093.98	12,142,180.53
合 计	29,893,235.44	14,580,791.53

15、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借款	84,940,000.00	54,000,000.00
保证借款	139,060,000.00	75,000,000.00
信用借款		27,500,000.00
合 计	224,000,000.00	156,500,000.00

注：抵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详见附注六、44 所述。

(2) 年末，本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6、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衍生金融负债	110,751.00	
合 计	110,751.00	

注：本期衍生金融负债系公司本年度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签订的远期结汇合同共计 234.5 万美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期限与该远期合约的剩余期限相同的美元远期外汇汇率与远期结汇合同中锁定外汇汇率折算的差额系-110,751.00 元，相应确认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0,751.00 元。

17、应付票据

种 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99,300,000.00	79,900,000.00
合 计	199,300,000.00	79,900,000.00

18、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229,816,382.17	180,776,750.26
1 至 2 年	687,179.46	852,135.73
2 至 3 年	565,864.50	2,628,783.57
3 年以上	7,073,283.99	4,572,869.13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 计	238,142,710.12	188,830,538.6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镇江藤枝铜箔有限公司	6,420,787.98	尚处于诉讼阶段
合 计	6,420,787.98	

19、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8,489,211.96	13,267,248.38
1 至 2 年	218,728.74	294,388.30
2 至 3 年	40,378.63	39,834.75
3 年以上	95,575.25	60,740.50
合 计	8,843,894.58	13,662,211.93

(2) 年末, 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2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0,316,426.27	119,772,522.71	106,492,042.34	33,596,906.6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205,034.67	3,205,034.67	
合 计	20,316,426.27	122,977,557.38	109,697,077.01	33,596,906.64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631,288.91	98,287,717.81	85,535,563.86	32,383,442.86
2、职工福利费		10,184,651.37	10,149,632.37	35,019.00
3、社会保险费		6,183,569.76	6,183,569.76	
其中: 医疗保险费		3,100,357.01	3,100,357.01	
工伤保险费		2,721,861.15	2,721,861.15	
生育保险费		361,351.60	361,351.60	
4、住房公积金		3,386,418.72	3,386,418.72	
5、工会经费	685,137.36	1,223,855.68	730,548.26	1,178,444.78
6、职工教育经费		506,309.37	506,309.37	
合 计	20,316,426.27	119,772,522.71	106,492,042.34	33,596,906.6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738,535.48	2,738,535.48	
2、失业保险费		466,499.19	466,499.19	
合 计		3,205,034.67	3,205,034.67	

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公司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 14%、1.5%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21、应交税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4,129,701.51	550,539.63
营业税		1,983.00
企业所得税	2,710,611.3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81,463.06	167,231.74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3,244.70	459,815.95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附加）	273,746.09	177,198.61
房产税	576,184.38	585,396.38
土地使用税	331,881.38	481,966.58
印花税	115,148.18	29,317.44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1.29	105,715.62
合 计	8,601,981.96	2,559,164.95

22、应付利息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62,975.70	266,208.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342.40	368.94
长期借款利息		36,342.40
合 计	399,318.10	302,920.03

23、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5,352,878.75	4,760,318.49
内外销运保费佣金	6,174,159.35	4,304,189.37

其他	2,770,774.14	1,000,147.26
合 计	14,297,812.24	10,064,655.12

(2) 年末, 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2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附注六、26)	19,700,000.00	2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附注六、27)	13,936,360.86	
合 计	33,636,360.86	200,000.00

25、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338,353.89	
合 计	338,353.89	

26、长期借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借款	42,700,000.00	19,900,000.00
减: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附注六、24)	19,700,000.00	200,000.00
合 计	23,000,000.00	19,700,000.00

注: 抵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 详见附注六、44 所述。

27、长期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47,484,229.25	29,119,878.80
减: 未确认融资费用	4,625,846.03	2,418,813.03
减: 一年内到期部分 (附注六、24)	13,936,360.86	
合 计	28,922,022.36	26,701,065.77

28、递延收益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政府补助	28,396,609.02	2,692,100.00	3,560,167.74	27,528,541.28
合 计	28,396,609.02	2,692,100.00	3,560,167.74	27,528,541.28

其中,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 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拆迁补偿费	22,624,809.00		2,742,401.04		19,882,407.96	与资产相关
技改项目资金	2,800,000.00	1,000,000.00	355,000.01		3,444,999.99	与资产相关

机器换人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2,971,800.02	1,692,100.00	462,766.69		4,201,133.33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28,396,609.02	2,692,100.00	3,560,167.74		27,528,541.28	

29、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97,000,000.00	32,350,000.00				32,350,000.00	129,350,000.00

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858 号文《关于核准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向 society 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23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37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28 日止，公司已收到社会公众股股东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 173,719,500.00 元，扣除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 24,380,000.00 元后，和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6,078,35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3,261,150.00 元，其中转入股本人民币 32,350,000.00 元，余额人民币 100,911,150.00 元转入资本公积。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瑞华验字[2016]33030021 号《验资报告》。

30、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87,791,257.89	100,911,150.00		188,702,407.89
合 计	87,791,257.89	100,911,150.00		188,702,407.89

注：本年资本公积变动情况说明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29。

31、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9,291,735.74	5,868,180.27		25,159,916.01
合 计	19,291,735.74	5,868,180.27		25,159,916.01

注：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32、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 年	上 年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45,206,777.28	122,034,569.37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45,206,777.28	122,034,569.37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794,531.47	40,834,810.12

项 目	本 年	上 年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868,180.27	3,112,602.2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4,250,000.00	14,55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199,883,128.48	145,206,777.28

3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00,934,252.51	937,725,948.91	865,324,743.48	717,496,578.92
其他业务	48,568,794.48	37,148,440.95	23,639,290.76	10,227,856.04
合 计	1,249,503,046.99	974,874,389.86	888,964,034.24	727,724,434.96

34、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税	11,184.27	422,565.3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99,510.10	2,200,686.97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附加）	1,782,480.63	1,571,919.52
房产税	935,734.41	
土地使用税	348,349.15	
印花税	357,347.62	
水利建设专项基金	493,986.88	
合 计	6,428,593.06	4,195,171.86

按照《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要求，对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至年末发生的税金及附加支出全部在本科目列示；对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交易，不予追溯调整；对于 2016 年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也不予追溯调整。

注：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35、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员工薪酬	19,893,939.21	16,051,093.73
办公费	3,837,943.15	2,001,417.99
差旅、交通费、车辆使用费	6,885,268.88	5,322,375.48
运输费	27,090,534.62	15,199,995.56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业务招待费	2,405,219.68	2,151,390.04
国外佣金	2,922,516.55	1,681,602.23
其他费用	3,646,803.23	3,689,773.94
合 计	66,682,225.32	46,097,648.97

36、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员工薪酬	27,873,763.67	18,349,900.09
折旧费	3,499,942.48	2,324,610.31
办公费	14,053,796.27	4,014,498.10
差旅、交通费、车辆使用费	3,301,700.93	2,070,036.97
业务招待费	2,844,598.20	1,872,132.36
税金	360,176.68	2,038,414.91
研发支出	45,826,731.03	32,910,732.79
其他费用	1,145,556.23	543,255.12
合 计	98,906,265.49	64,123,580.65

37、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13,828,286.62	12,028,926.43
减：利息收入	774,128.10	1,763,140.68
承兑汇票贴息	1,405,033.38	
汇兑损益	-6,702,415.97	-5,651,540.11
其他	1,366,098.89	1,456,155.58
合 计	9,122,874.82	6,070,401.22

38、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8,376,707.03	4,331,071.66
存货跌价损失	2,489,939.31	2,166,320.4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3,000,000.00
合 计	10,866,646.34	9,497,392.08

3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10,751.00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合 计	-110,751.00	

注：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具体情况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16

40、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5,048.54	15,048.5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5,048.54	15,048.54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政府补助明细表）	12,263,903.66	6,792,507.44	14,625,586.06	11,145,998.75
其他	179,455.91	179,455.91	857,753.62	857,753.62
合 计	12,443,359.57	6,971,963.35	15,498,388.22	12,018,800.91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收益相关
增值税退税	5,471,396.22	收益相关
水利建设基金退回	1,240,547.28	收益相关
残疾人补助金	296,677.42	收益相关
土地使用税退回	107,492.00	收益相关
2015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385,100.00	收益相关
2016 年第一批海创园执行期到期项目补助金	297,100.00	收益相关
余杭区财政局专项资金	220,000.00	收益相关
专利省级财政补助金	353,800.00	收益相关
2014 年第三批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93,000.00	收益相关
2015 年度浙江省及杭州市出口名牌奖励	50,000.00	收益相关
国外智力计划资助款	50,000.00	收益相关
中央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	收益相关
紧缺高层次人才资助金	90,000.00	收益相关
大学生见习补贴	38,623.00	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转入	3,560,167.74	资产相关
合 计	12,263,903.66	

（续）

项 目	上年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收益相关
增值税退税	3,479,587.31	收益相关
2013 年度研发投入财政补助资金	1,500,000.00	收益相关
2013 年小升规企业财政专项资金奖励	10,000.00	收益相关
2014 年工业和科技统筹资金机器换人等项目资金	535,000.00	收益相关
2014 年省节能财政专项资金	71,284.00	收益相关
2013 年度余杭区专利产业化及专利维权补助项目经费	500,000.00	收益相关
2013 年度杭州市外贸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	74,600.00	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	150,500.00	收益相关
2014 年度余杭区技术创新财政扶持资金	150,000.00	收益相关
2014 年度余杭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424,000.00	收益相关
2012 年授权发明专利省级补助/杭州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8,000.00	收益相关
2013 年授权发明专利省级补助/杭州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28,000.00	收益相关
科创园创建补贴/余杭街道办事处	274,960.00	收益相关
水利建设基金退回	589,175.44	收益相关
2014 年度第二批杭州市“115”引进国外智力计划项目 资助/财政局	50,000.00	收益相关
余杭区 2014 年度企业培育第一批财政扶持补助资金/ 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专项资金	535,000.00	收益相关
2015 年度驰名商标奖励/杭州财政局	900,000.00	收益相关
13 年余杭区“小升规”企业财政专项资金奖励	10,000.00	收益相关
残疾人补助金	315,986.29	收益相关
2014 年水利基金减免	103,000.00	收益相关
减免 2014 年度土地使用税/网银	107,492.00	收益相关
2012-2013 年首次纳入限额以上社零统计单位奖励资金	10,000.00	收益相关
海创园政府补助项目 2014 年第二批启动资金的通知	315,600.00	收益相关
专利补助	35,900.00	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余杭区科学技术局	73,500.00	收益相关
2014 年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奖/余杭财政局	100,000.00	收益相关
2014 年余杭区小升规奖励金	10,000.00	收益相关
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认定奖励/余杭街道	10,000.00	收益相关
2014 年度场地租金的政府补助/未来科技城管委会	500,000.00	收益相关
海创园政府补助 2015 年第一批补助资金/未来科技城	148,400.00	收益相关

项 目	上年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收益相关
管委会		
海创园 2015 年第一批场地租金/未来科技城管委会	500,000.00	收益相关
其他	33,000.00	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转入	3,072,601.02	资产相关
合 计	14,625,586.06	

41、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22,432.97	322,432.97	255,938.26	255,938.2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22,432.97	322,432.97	255,938.26	255,938.26
对外捐赠支出	127,500.00	127,500.00	35,000.00	35,000.00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348,497.09		1,087,364.52	
其他	21,995.38	21,995.38	55,479.04	55,479.04
合 计	820,425.44	471,928.35	1,433,781.82	346,417.30

42、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256,538.00	4,641,827.3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916,834.24	-156,626.52
合 计	9,339,703.76	4,485,200.7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利润总额	94,134,235.2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120,135.2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62,721.9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76,614.6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502,890.1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79,718.4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	-2,785,834.2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960,796.66
年度内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68,337.86
福利企业工资加计扣除	-1,065,073.99

所得税费用	9,339,703.76
-------	--------------

4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到政府财政补助	3,232,339.70	7,862,905.73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774,128.10	1,763,140.68
租金收入	3,150,237.99	3,138,196.23
收回的银行保证金	37,950,000.00	57,500,000.00
收到其他往来款净额及其他	1,367,305.96	2,239,754.25
合 计	46,474,011.75	72,503,996.89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支付运输费、包装费、装卸费等	22,343,800.15	15,320,643.10
支付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咨询费、研发费等	39,016,294.91	21,311,037.76
支付修理费、检测费、检疫费、排污费等	382,832.15	674,915.86
支付的佣金	2,730,881.54	1,757,063.86
支付浙江杭州青山湖科技城管理委员会 财政局保证金	1,428,500.00	
支付的银行保证金	92,100,000.00	37,950,000.00
支付其他费用及往来款净额	7,152,179.46	2,254,045.79
合 计	165,154,488.21	79,267,706.37

(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到售后融资租回款	29,700,000.00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692,100.00	3,302,000.00
合 计	32,392,100.00	3,302,000.00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支付远期结汇保证金	1,100,000.00	
支付股票发行费用	4,018,350.00	
支付售后融资租回本金及利息	14,734,347.27	14,703,088.00
合 计	19,852,697.27	14,703,088.00

4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4,794,531.47	40,834,810.1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866,646.34	9,497,392.0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4,083,434.34	21,961,861.71
无形资产摊销	2,535,135.59	1,681,074.1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2,432.97	240,889.7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0,751.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195,422.71	12,932,805.9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16,834.24	-156,626.5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613,842.87	11,821,561.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8,577,197.91	-69,376,224.2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7,813,704.44	2,132,318.7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4,183.84	31,569,862.7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补充资料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6,622,506.50	61,886,512.1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1,886,512.14	53,427,604.5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735,994.36	8,458,907.57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216,622,506.50	61,886,512.14
其中：库存现金	6,304.60	6,672.9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16,616,201.90	61,879,839.1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6,622,506.50	61,886,512.1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 目	年末账面原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3,200,000.00	本公司质押货币资金用于开具承兑汇票及远期结汇交易
投资性房地产原值	14,497,755.68	本公司抵押投资性房地产用于取得银行授信
固定资产原值	46,400,023.61	本公司抵押固定资产用于取得银行授信
无形资产原值	89,295,738.59	本公司抵押无形资产用于取得银行授信

45、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447,234.63	6.9370	16,976,466.63
港元	2,663,520.23	0.8945	2,382,518.85

项 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欧元	9,302.96	7.3068	67,974.87
澳元	117,984.91	5.0157	591,776.91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8,775,006.60	6.9370	60,872,220.78
港元	6,059,062.79	0.8945	5,419,831.67
欧元	152,584.98	7.3068	1,114,907.93
澳元	238,087.95	5.0157	1,194,177.73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无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杭州联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境内	杭州市余杭区中泰街道岑岭村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杭州爵豪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境内	杭州市余杭区中泰街道岑岭村	制造业	100.00		出资设立
杭州华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境内	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华一路2号1幢	制造业	100.00		出资设立
华正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Room D,10/F.,Tower A,Billion Centre,1Wang Kwong Road,Kowloon Bay,Kowloon,Hong Kong	进出口贸易	100.00		出资设立
杭州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境内	临安市青山湖街道鹤亭街6号2幢	制造业	100.00		出资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不存在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

险，以及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此，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汇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除本财务报表附注六、45 所列外币资产外，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产生的外汇风险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公司将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

2) 利率风险：公司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带息债务中以人民币计价的固定利率借款金额合计为 18,000.00 万元，以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借款金额合计为 8,670.00 万元。

(2) 信用风险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包括：为降低信用风险，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情况进行审核，并执行其它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公司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公司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公司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公司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

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	母公司对本企
-------	-----	------	------	--------	--------

				业的持股比例 (%)	业的表决权比 例 (%)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浙江杭州	实业投资	30,338 万元	43.01	43.01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	同受母公司控制
杭州普拉格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杭州华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芜湖宝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江西长江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

注：企业曾用名华立仪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江西长江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玻纤布		2,038,239.99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320.75	
杭州华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培训费、咨询费		61,330.00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5,178.63	28,817.09
杭州普拉格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热塑性蜂窝材料	273,504.27	2,830,769.23
	绝缘材料	87,759.36	98,707.69
芜湖宝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热塑性蜂窝材料	7,692.31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177,100.00	3,074,300.00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杭州普拉格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5,071.00	1,253.55	1,848,928.00	92,446.40
合 计	25,071.00	1,253.55	1,848,928.00	92,446.4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江西长江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10,880.03	10,880.03
合 计	10,880.03	10,880.03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除附注十一、2、（2）所述担保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

①本公司与蓝色天使（中国）有限公司、镇江藤枝铜箔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合同纠纷案进展情况。

蓝色天使（中国）有限公司（原告）因与本公司（被告一）、镇江藤枝铜箔有限公司（被告二）发生债权转让合同纠纷，向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本公司向原告给付合同款项 6,636,845.71 元及相应利息 74,532.00 元，被告二承担连带责任；请求判令被告二支付原告补偿金 230,460.63 元及滞纳金 1,191,969.52 元；请求判令被告一和被告二连带地向原告支付因其迟延支付上述款项而对原告造成的损失共计人民币 3,258,781.94 元；请求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2015 年 6 月 29 日，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3）镇经商初字第 0261 号”《民事判决书》，认定原告蓝色天使（中国）有限公司与镇江藤枝铜箔有限公司之间的债权转让协议对本公司未发生法律效力，本公司基于原买卖合同关系向原债权人镇江藤枝铜箔有限公司所支付的款项并无过错，判决被告镇江藤枝铜箔有限公司结欠原告蓝色天使（中国）有限公司 6,636,845.71 元，逾期付款违约金 512,583.50 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蓝色天使（中国）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已向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6 年 12 月 30 日，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镇商终字第 384 号”《民事裁定书》，认定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的原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裁定“撤销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2013）镇经商初字第 0261 号民事裁决，本案发回镇

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重审”，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止，该案件尚在等待重审开庭中。

②本公司与多达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创新投资有限公司、镇江藤枝铜箔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多达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原告）、中国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第二原告）因与本公司（第一被告）、镇江藤枝铜箔有限公司（第二被告）发生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于 2013 年向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本公司向第一原告给付合同款项 5,685,184.35 元及相应利息，第二被告镇江藤枝铜箔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并请求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作出（2013）镇经商初字第 0255 号《民事裁定书》，认定中国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将因受让而取得的对本公司的相关债权及相关权益全部转让给了蓝色天使（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已不再享有债权权利，其诉讼主体身份不适合，多达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也不具备独立诉讼的主体资格，裁定驳回两原告的起诉。中国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多达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服一审裁定，向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作出（2014）镇商终字第 12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终审裁定生效后，中国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多达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并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向本公司发出（2014）苏审三商外申字第 00002 号《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2015 年 7 月 1 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苏审三商外申字第 0000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多达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2015 年 8 月，多达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原告）、多达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第二原告）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再次向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被告）和镇江藤枝铜箔有限公司（第二被告），请求判令本公司向第一原告给付拖欠的合同款项人民币 5,685,184.35 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货款利息至还清之日；请求判令第二被告对第一被告的上述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请求判令由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止，该案件尚在审理中。

③本公司与铜陵市超远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本公司（原告）因与铜陵市超远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被告）发生买卖合同纠纷，2016 年 5 月，本公司向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立即支付货款人民币 4,728,144.12 元并支付相应的利息 14,087.28 元（自 2016 年 4 月 11 日暂计算至 2016 年 5 月 5 日）；请求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

2016 年 8 月 17 日，公司与被告铜陵市超远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达成《庭外和解协议书》，铜陵市超远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确认欠本公司货款 4,728,144.12 元，在本协议签订后两天内向本公司支付货款 100 万元，余款从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每月月底

前向本公司支付 30 万元，直至全部款项付清。2016 年 8 月，公司收到被告铜陵市超远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的货款 100 万元，其余款项未按照《庭外和解协议书》支付，为此，公司诉至原审法院，要求上判，原审法院判决：“一、铜陵市超远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3,721,488.12 元”，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二、铜陵市超远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货款利息（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至判决确定履行义务之日止，以货款 3,721,488.12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年利率 4.35% 计算），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三、铜陵市超远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因本案而支出的财产保全申请费 5000 元，于判定生效后十日内付清；四、驳回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求。”

铜陵市超远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不服原审法院上述判决，2016 年 11 月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诉请撤销原审法院判决第二项，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驳回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息请求 22484 元，二审的诉讼费由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担。2016 年 12 月 28 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浙 01 民终 7614 号”《民事裁定书》，法院判令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362 元，由铜陵市超远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负担”，此判决为终审判决。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该案件尚在申请执行过程中。

④本公司与同健（惠阳）电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本公司（原告）与同健（惠阳）电子有限公司（被告）发生买卖合同纠纷，2016 年 11 月，本公司向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立即支付货款人民币 548,752.20 元并支付相应的利息；请求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文号为“（2016）浙 0110 民初 16289 号”《民事判决书》，法院判令如下：“一、被告同健（惠阳）电子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548,752.20 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二、被告同健（惠阳）电子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未付货款 548,752.20 元为基数，自 2016 年 10 月 3 日起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日止，按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4.35% 标准计算），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三、被告同健（惠阳）电子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因本案诉讼支出的财产保全费 3,320.00 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止，本案判决尚未生效，等待生效后申请执行。

（2）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财产质押担保情况如下：

①应付票据

被担保方	质押物	质押权人	质押物账面原价	担保票据金额	票据最后到期日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林支行	38,000,000.00	76,000,000.00 [注 1]	2017/7/11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余杭支行	11,500,000.00	23,000,000.00 [注 2]	2017/2/11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中国银行余杭宝塔支行	10,600,000.00	21,200,000.00 [注 3]	2017/3/20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南京银行杭州分行	12,000,000.00	40,000,000.00 [注 4]	2017/5/30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单	杭州银行余杭支行	20,000,000.00	39,100,000.00	2017/5/9
小 计			92,100,000.00	199,300,000.00	

[注 1]: 上述票据余额人民币 76,000,000.00 元同时由杭州联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注 2]: 上述票据余额人民币 23,000,000.00 元同时由杭州联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注 3]: 上述票据余额人民币 21,200,000.00 元同时由本公司以原值 20,493,090.19 元房屋建筑物和原值 40,249,191.79 元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注 4]: 上述票据余额人民币 40,000,000.00 元同时由杭州华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及子公司财产抵押担保情况如下:

①短期借款

被担保方	抵押物	抵押权人	抵押物原值	担保借款金额	借款最后到期日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中国银行杭州余杭	40,249,191.79	24,940,000.00	2017/9/8
	房屋建筑物	宝塔支行	20,493,090.19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中国建设银行余杭	28,613,067.48	50,000,000.00	2017/4/21
	房屋建筑物	太炎支行	34,084,248.62		
杭州联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中国建设银行余杭	5,712,869.22	10,000,000.00	2017/11/28
	房屋建筑物	太炎支行	6,320,440.48		
小计			135,472,907.78	84,940,000.00	

②应付票据

被担保方	抵押物	抵押权人	抵押物原值	担保票据金额	票据最后到期日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中国银行余杭宝塔	40,249,191.79	21,200,000.00	2017/3/20
	房屋建筑物	支行	20,493,090.19	[注 1]	
小 计			60,742,281.98	21,200,000.00	

[注 1]: 上述票据余额人民币 21,200,000.00 元同时由本公司以保证金 10,600,000.00 元提供质押担保, 并由杭州联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③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被担保方	抵押物	抵押权人	抵押物原值	担保借款金额	借款最后到期日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中国银行余杭宝塔	40,249,191.79	19,700,000.00	2017/4/12
	房屋建筑物	支行	20,493,090.19		
小 计			60,742,281.98	19,700,000.00	

④长期借款

被担保方	抵押物	抵押权人	抵押物原值	担保借款金额	借款最后到期日
杭州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	14,720,610.10	23,000,000.00 [注]	2020/12/31
小 计			14,720,610.10	23,000,000.00	

[注]: 上述借款余额人民币 23,000,000.00 元同时由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保证担保情况如下:

①短期借款

被担保单位	保证人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最后到期日	备注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联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科技城支行	10,000,000.00	2017/6/12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联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余杭宝塔支行	19,060,000.00	2017/9/6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华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杭州分行	30,000,000.00	2017/11/29	
杭州联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余杭宝塔支行	40,000,000.00	2017/11/6	

被担保单位	保证人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最后到期日	备注
杭州联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余杭太炎支行	40,000,000.00	2017/7/25	
小计			139,060,000.00		

②应付票据

被担保单位	保证人	开票金融机构	担保票据余额	票据最后到期日	备注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联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武林支行	76,000,000.00 [注 1]	2017/7/11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联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余杭支行	23,000,000.00 [注 2]	2017/2/11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联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余杭宝塔支行	21,200,000.00 [注 3]	2017/3/20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华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杭州分行	40,000,000.00 [注 4]	2017/5/30	
小 计			160,200,000.00		

[注 1]: 上述票据余额人民币 76,000,000.00 元同时由本公司以保证金 38,000,000.00 元提供质押担保。

[注 2]: 上述票据余额人民币 23,000,000.00 元同时由本公司以保证金 11,500,000.00 元提供质押担保。

[注 3]: 上述票据余额人民币 21,200,000.00 元同时由本公司以保证金 10,600,000.00 元提供质押担保,并由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原值 40,249,191.79 元土地使用权和原值为 20,493,090.19 元的房屋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

[注 4]: 上述票据余额人民币 40,000,000.00 元同时由本公司以保证金 12,000,000.00 元提供质押担保。

③长期借款

被担保单位	保证人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最后到期日	备注
杭州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	23,000,000.00 [注]	2020/12/31	
小计			23,000,000.00		

[注]: 上述借款余额人民币 23,000,000.00 元由杭州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以原值 14,720,610.10 元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利润分配情况

2017 年 3 月 24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29,3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9,402,500.00 元。。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本公司未执行分部管理，无报告分部。

2、报告期公司与明光瑞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交易情况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金额	30,324,104.90	5,832,082.73
成本金额	28,270,772.12	5,500,470.34
毛利率	6.77%	5.69%
期末预收账款余额	4,018,808.08	10,445,901.19

2016 年度，明光瑞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甲方）与公司（乙方）、昱鑫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丙方）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甲方将对丙方享有的货款债权转让给乙方，如乙方已销售相关材料给甲方并形成应收款后，乙方有权直接从受让的应收款中予以扣除甲方应履行的付款义务，乙方从丙方处收取的债权转让金额超过甲方应履行付款义务部分，视为甲方采购原材料的预付款。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因上述交易形成对明光瑞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预收账款 4,018,808.08，对昱鑫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8,455,212.25 元。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3,035,870.17	99.40	20,416,516.13	5.07	382,619,354.04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431,642.99	0.60	1,065,348.49	43.81	1,366,294.50
合 计	405,467,513.16	100.00	21,481,864.62	5.30	383,985,648.54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01,612,670.12	99.66	15,326,635.76	5.08	286,286,034.3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030,402.75	0.34	1,030,402.75	100.00	
合 计	302,643,072.87	100.00	16,357,038.51	5.40	286,286,034.36

①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99,666,165.63	19,983,308.28	5.00
1 至 2 年	3,221,177.54	322,117.75	10.00
2 至 3 年	15,463.00	4,638.90	30.00
3 年以上	133,064.00	106,451.20	80.00
合 计	403,035,870.17	20,416,516.13	5.07

(续)

账 龄	年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00,599,202.77	15,029,960.14	5.00
1 至 2 年	369,482.95	36,948.30	10.00

账 龄	年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2 至 3 年	510,920.40	153,276.12	30.00
3 年以上	133,064.00	106,451.20	80.00
合 计	301,612,670.12	15,326,635.76	5.08

②年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理由
厦门汇耕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1,212,589.00	606,294.50	50.00	公司无偿还能力
深圳市鼎盛兴电路有限公司	1,219,053.99	459,053.99	37.66	公司无偿还能力
合 计	2,431,642.99	1,065,348.49	43.81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444,414.27 元；本年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

(3) 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319,588.16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珠海市骏桦光典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927,362.47	无法收回	否
深圳市盛创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186,273.40	无法收回	否
珠海联创中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52,570.00	无法收回	否
昆山合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32,291.02	无法收回	否
深圳市明义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17,109.21	无法收回	否
东莞市桂达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3,982.06	无法收回	否
合 计		1,319,588.16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69,479,488.10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17.14%，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3,473,974.42 元。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60,127,935.04	100.00	3,784,390.80	6.29	56,343,544.2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60,127,935.04	100.00	3,784,390.80	6.29	56,343,544.24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2,347,243.29	100.00	1,617,363.51	5.00	30,729,879.7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32,347,243.29	100.00	1,617,363.51	5.00	30,729,879.78

①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8,123,339.41	1,906,166.97	5.00
1 至 2 年	18,782,238.26	1,878,223.83	10.00
合 计	56,905,577.67	3,784,390.80	6.65

(续)

账 龄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2,347,216.29	1,617,360.81	5.00
1 至 2 年	27.00	2.70	10.00
合 计	32,347,243.29	1,617,363.51	5.00

②组合中，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无风险组合	3,222,357.37		
合 计	3,222,357.37		

(续)

组合名称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无风险组合			
合 计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167,027.29 元；本年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出口退税	3,222,357.37	
拆借款	52,000,000.00	30,899,833.84
应收房租水电费	233,624.11	266,931.53
保证金	4,644,091.73	1,180,450.92
其他	27,861.83	27.00
合 计	60,127,935.04	32,347,243.29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杭州华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拆借款	33,217,761.74	1 年以内	55.25	1,660,888.09
		18,782,238.26	1 至 2 年	31.24	1,878,223.83
应收补贴款	出口退税	3,222,357.37	1 年以内	5.36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保证金	3,003,016.08	1 年以内	4.99	150,150.8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	保证金	930,223.66	1 年以内	1.55	46,511.18
杭州千麦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1,951.72	1 年以内	0.25	7,597.59
合 计		59,307,548.83		98.64	3,743,371.49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23,261,671.36		123,261,671.36	98,261,671.36		98,261,671.36
合 计	123,261,671.36		123,261,671.36	98,261,671.36		98,261,671.36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杭州联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58,253,744.36			58,253,744.36		
杭州爵豪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杭州华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华正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	7,927.00			7,927.00		
杭州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5,000,000.00		
合 计	98,261,671.36	25,000,000.00		123,261,671.36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29,826,769.63	742,859,635.74	700,325,539.25	591,371,352.47
其他业务	66,935,902.02	53,487,914.58	36,496,064.29	24,843,344.83
合 计	996,762,671.65	796,347,550.32	736,821,603.54	616,214,697.30

十五、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22,432.9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 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792,507.4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0,751.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960.5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6,389,284.00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所得税影响额	598,472.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 计	5,790,811.23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70	0.87	0.8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15	0.81	0.81